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破产法学

(第二版)

主编 王欣新

副主编 王斐民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破产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王欣新
副主编 王斐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产法学 (第二版) / 王欣新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09078-8

I. 破…

II. 王…

III. 破产法-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2.2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9186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破产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王欣新

副主编 王斐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印 张 21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0 000

定 价 2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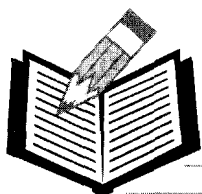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兴富	尹伟中	任为民
李林曙	张爱文	陈 丽
郝成义	顾宗连	黄荣怀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博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决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通信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



些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今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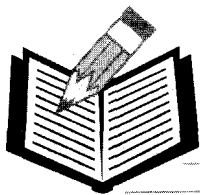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里，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2005年4月28日



修订说明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其第二编中专设第19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于非全民所有制的法人型企业的破产案件，进一步扩大了破产制度实施的范围，所有法人型企业均被纳入破产法的调整体系。为了配合上述法律的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11月7日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于2002年7月30日通过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了我国旧破产法的基本框架。我国的破产法律制度施行后，对经济体制改革与市场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旧破产法因受制定时经济体制改革与法律研究状况的局限，存在立法思想陈旧、体系杂乱、适用范围过窄、重要制度（如重整）缺失、政府不正当行政干预过重、国有企业的政策性破产与法律冲突、法律规范粗略、缺乏可操作性、立法技术错误等诸多问题，已经不能适应对社会关系调整的需要，影响到破产制度的正确实施。故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已经逐步确立之后，制定统一的新破产法，规范破产制度的实施，已是势在必行。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新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旧破产法同时废止。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删除了原法第19章“企



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破产问题统一由新破产法调整。为了配合新破产法的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出台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三个司法解释，并于2007年6月1日施行。通过上述立法，在我国建立起一套崭新的破产法律制度，对社会经济生活将产生重大影响。

同旧破产立法相比，新破产法有以下几方面的重大变化：一是，其适用范围涵盖了所有企业法人，并通过《合伙企业法》第92条的规定使合伙企业也可以被申请破产，从而为市场公平交易与竞争创造了法制环境；二是，引入了管理人制度，从而使得破产程序的操作更加市场化和专业化；三是，引入了重整制度，改进了和解制度，废除了旧的整顿制度，从而构建了合理的预防企业破产制度，使得新破产法不仅是破产清算法、市场退出法，还是一个企业拯救法、恢复生机法；四是，规定了跨境破产制度，适应了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对外开放的需要；五是，明确、完善了破产责任制度，为新破产法的正确实施提供了保障。此外，在金融机构破产、别除权、撤销权、取回权等许多具体制度上也有诸多改进与创新。

随着新破产法律制度的建立，破产法学的教学、研究与审判实践也受到了社会前所未有的关注与重视。本教材作为网络教育的规划教材，正是为了适应破产法的教学、科研与实践工作的需要，根据新破产法重新编撰而成。呈现给读者的这本新版破产法教材，内容权威，方法先进，紧跟最新立法与学术前沿，强调知识的系统性与可读性。本书主编多年研究破产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参与了破产立法，是在本领域的著名专家，其他作者也在相关法律领域多有研究，这保证了本书的权威性。从内容上看，本书强调新旧法律的比较研究，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一方面，本书全面、准确地介绍了新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并与旧破产法进行了比较分析，在指出新法的突破与制度创新的同时，也提出了其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另一方面，本书结合司法实践进行研究，对新法的适用进行了深入分析，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从方法上看，本书重视制度渊源介绍，吸收了国内外破产法学者的研究成果，同时也融入了大量的破产立法背景资料，增强了知识的可读性与系统性。

本书由王欣新教授和王斐民副教授主编并统稿，其撰稿人及其撰写章节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欣新：绪论，第一章第一、第二节，第四章；

王斐民：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二节；



王健彬：第一章 第三节；

李江鸿：第三章；

赵芬萍：第十章 第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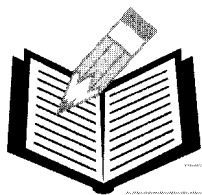
赵弘任：第二章；

徐阳光：第五章，第十章第三节。

本书的写作倾注了各位作者大量的心血，希望能对破产法的学习、研究与审判实践有所裨益。但受时间与能力所限，且破产法学博大精深，虽尽心尽力，但错误之处恐仍难免，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谨识

2008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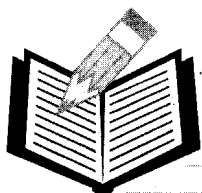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破产之含义	1
第二节 破产法的调整作用	5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10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性质与地位	10
第二节 破产法的历史沿革	14
第三节 我国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20
第二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	44
第一节 破产原因	44
第二节 破产申请	53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63
第三章 管理人制度	73
第一节 管理人概述	73
第二节 管理人的任职资格	77
第三节 管理人的指定、更换与解任	85
第四节 管理人的职责、义务与监督	90
第五节 管理人的报酬	94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102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概述	102



第二节 破产撤销权	107
第三节 取回权	137
第四节 抵销权	148
第五章 破产债权	156
第一节 破产债权概述	156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范围	160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	167
第四节 破产债权的确认	185
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	189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的法律地位	189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程序规则	194
第三节 债权人委员会	210
第七章 重整	215
第一节 重整概述	215
第二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220
第三节 重整计划	230
第八章 破产和解	245
第一节 破产和解概述	245
第二节 破产和解的申请与裁定	250
第三节 和解协议的成立、生效与执行	252
第九章 破产清算	264
第一节 破产宣告	264
第二节 破产财产变价与破产分配	283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91
第十章 破产法实施中的特殊问题	297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政策性破产	297
第二节 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问题	304
第三节 合伙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11
参考书目	321



绪 论

第一节 破产之含义

■ 一、破产的概念

破产是商品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的法律现象。破产法是商品经济社会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生活中，破产通常是指当事人的经济活动发生严重亏损，财务上无法继续维持下去，已经到了事业倒闭、倾家荡产的地步。而在法律上，破产是有其特定含义的。法律上的破产，是指处理经济上破产时债务如何清偿的法律制度，即对丧失清偿能力的债务人，经法院审理与监督，强制清算其所有财产，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的法律制度。

一般而言，破产的概念是指破产清算制度，这是破产法最基本的制度，也即狭义的破产法律制度。但现代破产法律制度通常是广义的理解，将清算以外的各种以避免债务人破产为主要目的的和解、重整制度也视为其组成部分。

虽然破产通常指破产清算，但在语言表述时常有所泛化，有时指整个破产制度，有时指破产之程序，有时则是指破产原因即破产界限，有时又用于泛指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法律状态，需根据具体语境而定。

在用“破产”一词表述破产原因时，依据法律规定之不同，又可分为事

实上的破产和法律上的破产。事实上的破产是指债务人因资产不抵负债,客观上不能清偿债务而破产,即没有足够的资产来清偿全部债务。立法上对此破产原因规定为资不抵债即债务超过。法律上的破产是指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破产。立法上对此破产原因规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二者在认定债务人是否破产的标准上存在差异。在法律上的破产发生时,债务人的账面资产可能超过负债,也可能低于负债,但即使在其资产负债表上资产超过负债,却因无足够现金偿还到期债务,不得不以破产的方式还债。

■ 二、破产的特征

从不同的角度分析,破产主要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从对债务的清偿角度看,破产具有执行程序的属性。破产是概括的执行程序,即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而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的执行程序。普通的民事执行程序则是为个别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的执行程序。执行属司法程序,故破产必须在法院的管辖、审理下进行。另一方面,作为执行程序,破产不具有解决当事人间实体民事争议的功能,也未设置解决相应的诉讼程序。对破产程序中当事人间发生的实体民事争议,各国破产立法均规定在破产程序之外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 从启动原因看,破产是在特定情况下适用的法律程序。破产程序启动的普遍原因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在其他情况下不能适用。破产作为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而进行的执行程序,具有对其他债务清偿程序如个别执行程序的排他性优先适用效力,以保证对全体债权人清偿的公平,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所以在破产程序适用之后,其他与之相冲突的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或清偿行为都应当停止。出于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的目的,有些国家或地区的破产法还规定,如果法院在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过程中发现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可以依职权将案件转入破产程序。此外,根据民事责任的履行优先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中对财产执行的原则,破产程序的启动还具有排除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中对债务人财产执行的效力。

(3) 破产是对债务人现存全部法律关系的彻底清算,在破产人为法人时,将使其丧失继续从事商事活动的经济基础与经营资格,并导致民事主体资格消灭。破产清算是由管理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而不是由当事人自行进行。随破产程序的启动,还产生对债务人或准债务人在人身、资格和财产等方面一些公法与私法权利限制的后果。

(4) 破产程序的实施宗旨,是要保证对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和债务人正当权益的合理保护,并进而实现对社会整体利益与经济秩序的维护。破产所要

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多数债权人之间因债务人有限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而发生的冲突。故立法对此特殊情况规定有专门的制度,如停止个别清偿、确定债权分配顺序、破产撤销权、破产抵销权、别除权等。破产程序对债务人正当权益的保护则是通过具有强制性的和解、重整与免责等制度,以尽力使债务人避免破产,并免除诚实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未能清偿的剩余债务,鼓励其在破产之后仍能积极参与经济活动,为社会和个人创造新的财富。

■ 三、破产的法律性质分析

对破产的法律性质如何,学者们诸说不一,目前主要有三种学说。

第一种学说是诉讼事件说。该学说主张破产属于诉讼事件,认为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相当于在民事诉讼中申请对债务人全部财产进行保全,破产申请的受理或破产宣告相当于财产保全裁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相当于提起或参加诉讼,债权的确认相当于对民事权利义务的判决,多数债权人间的关系则与诉讼中的共同诉讼人类似,对债务人全部财产的执行也与个别执行基本相同,只是在执行财产的范围与分配方式等方面有所区别。因此,破产程序相当于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判决和执行程序的结合,所以应属诉讼程序。

第二种学说是非讼事件说。该学说主张破产的性质是非讼事件,理由是在破产程序中,债务人可以申请自己破产,而在民事诉讼中不存在债务人就自己的财产申请扣押执行的情况。在破产程序中设有管理人、债权人会议等专门机构,具有诉讼中不具备的债权人自治性质。破产债权的申报与民事诉讼中的起诉、请求法院裁判性质不同,而且在破产程序中并不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作出裁判,只是加以实现。破产人不仅丧失对财产的管理、处分权,人身自由与社会任职资格等也受到许多限制,与民事诉讼中的债务人的地位有所不同。故破产的性质应为非讼事件。此学说又分为两种观点,一种是清算说,认为破产程序是丧失清偿能力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团体间进行的清算程序,性质与企业终止时的清算相同。另一种是行政行为说,认为破产法是以保障债权人公平清偿为目的的一种行政清算活动,如法院选任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会议等均属于行政行为。

第三种学说是特殊程序说,也称特殊事件说。该学说认为,破产程序既可以由债权人申请开始,也可由债务人、准债务人自行申请开始,有的国家还规定在法定情况下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提出申请,少数国家的法律甚至规定可以由法院依职权开始。破产程序涉及债务人的清算、有关当事人民事权益的实现等,与民事诉讼程序和非讼事件均有不同,其性质应属于一种特殊程序,即在法院主持下,对债务人全部财产的特别清算与执行程序。



■ 四、破产与民事执行程序的区别

在理解破产概念时，还应注意其与民事执行程序的区别。

第一，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债务人通常具有清偿能力，但拒不履行义务，所以需要强制执行。而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已无清偿能力，不能对所有债权人履行全部义务，故须以破产方式公平解决债务清偿。在民事执行中，强调债务人自动履行和债权人主动行使权利，申请强制执行。而在破产程序中，因个别债权人的单独执行或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自动履行违背对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原则，反为法律所禁止。

第二，民事执行与破产制度都是为债权人利益而进行，但民事执行是为保护个别债权人的利益，破产清算则是为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前者的目的只为实现债的个别清偿，而后者则更强调清偿在多数债权人间的公平，所以破产程序具有优先于民事执行适用的效力。此外，民事执行只有到期债权人取得生效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后才可提起，而在破产程序中，对未到期和未取得生效裁判的债权人同样可给予公平清偿。

第三，民事执行涉及的标的范围广泛，随执行的债权内容而定，既包括对财产的执行，也包括对行为义务的执行，如强制排除妨碍等。破产程序执行的对象仅限于财产，所以只有能够表现为或折算为货币的债权才能在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民事执行仅就债务人与执行标的相关的财产进行，而破产程序则是对债务人既存的全部财产与经济关系进行彻底的清算和执行。

此外，在具体程序规定上，两者也有许多不同之处。如在破产案件中无原告、被告之说，债权人、债务人都可以提出破产申请，甚至债务人的股东也可能提出重整申请；破产财产的分配由管理人进行，而民事执行由人民法院进行；破产程序中设有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管理人等专门的破产机构；在破产程序中，法院以裁定方式解决相关程序问题，而且为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迅速进行，绝大多数裁定是不允许上诉的，等等。

由于破产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存在重大区别，所以，民事执行制度是不可能取代破产制度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司法解释中针对具有多数债权人的债务执行，规定了参与分配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在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开始执行程序后至执行所得移交债权人之前，债务人的其他已取得金钱债权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权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参与分配。参与分配案件中可供

执行的财产，按照各个案件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参与分配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个别执行中的不公平现象，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也不可能取代破产制度。首先，可以参与分配的主体范围有限，必须是对被执行人已经取得金钱债权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其他债权人无权参加。而且由于其没有公告、通知制度，有权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也往往由于不能及时得知消息而无法参加。其次，可参与分配的财产有限，只能是被执行人已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财产，不包括其他财产，而且难以纠正债务人的欺诈逃债和偏颇性清偿行为，追回被非法转移的财产。此外，参与分配程序结束后，债权人未受偿的债权仍可随时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不可能被免除，更不可能为债务人提供重新再生的制度机会。

但是，破产与民事执行两种程序又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都是属于执行性质的程序，所以一些国家或地区立法规定，在破产法中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破产程序中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新《破产法》第4条规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了解两者的异同之处，不仅有利于理解破产制度建立的必要性，而且有利于破产法的正确实施。笔者认为，破产程序是依破产法进行的，虽与民事诉讼、执行程序、非讼事件均有些相似之处，而且仅从对债务的清偿角度看，在这三者之间更具有概括执行程序的意义。但破产法上的许多制度是其他立法所不具备的，也是其他法律制度包括执行制度所无法容纳的，如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的设置，债权申报、破产宣告、破产分配等程序，破产抵销权、别除权、破产撤销权等权利的设立等。所以，其性质应属于特殊程序。

第二节 破产法的调整作用

市场经济以自由竞争为基本规律，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进而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破产便是淘汰竞争失败者的一种方式，破产法则是市场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法律。我国新《破产法》第1条规定：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 一、破产法的社会调整作用

破产法的直接调整作用，是保障债务关系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的有